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5-032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 业务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就服务内容及定价、交易限额、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的界定及争议的解决途径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有效期为三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 TCL 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7.20 万元。2024 年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在财务公司办理信贷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 TCL 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额度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严格按照已审议批准额度执行，实际实施的各类金融服务业务未超出批准额度。

（二）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预计的议案》。

结合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未来业务发展、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预计2025年度与TCL财务公司开展各项金融服务业务的额度为:

1、预计2025年度公司在TCL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2,800万元。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同期公司在国内主要合作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TCL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TCL财务公司的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标准。

2、预计2025年度公司在TCL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未偿还信贷余额不超过2,8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向TCL财务公司支付贷款利率或其他融资性业务的利率(费率),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3、预计2025年度TCL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授信总额不超过2,8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名称: 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17867103C

(3) 注册地: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十九号小区TCL科技大厦21楼

(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 黎健

(6)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亿元

(7) 主要股东: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2%)

(8) 经营范围: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

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 TCL 科技集团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按规定提供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本外币资金；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按《金融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复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的规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发展状况

TCL 财务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筹建，2006 年 9 月获得开业批复，2006 年 11 月 8 日正式开业运营，TCL 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066H34413000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17867103C。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TCL 科技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TCL 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96.89 亿元，净资产 20.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经营情况良好。

（四）关联关系

TCL 财务公司属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TCL 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其他情况

经查询，TCL 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TCL 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TCL 财务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TCL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国内主要合作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提供的各类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由 TCL 财务公司为公司继续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保持公司接受金融服务的连续性，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收益，降低融资成本，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同时公司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处置预案，进一步保证了在 TCL 财务公司金融服务业务的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服务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为交易对方正常业务，对其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当期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 TCL 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43 万元，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贷款 0 元，贷款余额为 0 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与 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关联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